

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债权人）：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仁寿县文林镇八一街 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薇）

乙方（保证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鉴于：甲方拟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利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SDH20221014000085，以下称主合同），甲方将其持有的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5543% 股权（对应 87,8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利光电，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09,746 万元。乙方自愿为信利光电履行前述主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数额和履行期限

- 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基于主合同约定应向信利光电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延期付款的资金成本、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具体数额及履行期限以甲方和信利光电签订的主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 1.2 甲方同意并确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与信利光电协商变更主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乙方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方式、范围和期间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



后，信利光电未按时、足额支付向甲方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被担保债务的范围内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 2.2 乙方的保证范围为信利光电基于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延期付款的资金成本、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全部款项。
- 2.3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3.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其的法律、法规、政府许可、政府通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任何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3.2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双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3.3 甲方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4.1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其的法律、法规、政府许可、政府通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任何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4.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双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4.3 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5.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主合同生效之日（孰晚）起生效，并至担保债权全部实现后终止；本合同履行期间，主合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6.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6.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保证担保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 4 月 3 日